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送审材料清单（2023版）

1. 送审函；
2. 规范性文件正文文本及电子版；
3. 规范性文件起草依据及依据对照表；
4. 有关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材料；

（如未履行上述程序可不提交，但需在送审函中予以说明。）

1.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及反馈意见文本、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需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社会公众意见、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

1. 单位领导班子办公会等会议审议通过该规范性文件形成的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
2. 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书、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起草说明

附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9〕23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
3. 送审函模板
4.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模板
5. 依据对照表